



奔牛镇视频监控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11-CZJC-G2024-0029 合同时间：2024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4年6月17日进行的JSZC-320411-CZJC-G2024-0029号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新北区奔牛镇视频监控维保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光纤租赁	385路光纤3年租赁	385	条	900	346500
2	维保服务	13台高清一体化抓拍单元、7台高清球形网络摄像机、365台高清枪形网络摄像机、378个高亮度补光灯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正常使用	3	年	294500	883500
总价			1230000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合同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进行综合评定考核，考核合格并经采购人批准后，合同自动延续，续期年限不超过2年。

三、合同文件构成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JSZC-320411-CZJC-G2024-0029 号采购文件;
- (4)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 邵敏驰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 1、合同价格: 三年合计 123 万元, 每年 41 万元。
- 2、费用结算: 合同签订后, 服务期每满一年, 经甲方按考核标准 (附件一) 考核通过后,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甲方凭票支付当年费用。

甲方付款账户:

账户: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

税号: 11320408MB0344575C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迎宾路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奔牛支行

银行账户: 10605601040010963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000551171586G

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户: 479361758530

银行联行号: 104301004410

六、服务内容

- 1、每月对派出所监控中心机房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通过对监控画面的显示情况统计前端摄像机的运行状况。
- 2、检查前端供电情况, 确保摄像机是否正常工作。





3、检查并保持所有视频画面显示的图像名称、所示地点等确认无误，检查系统时间设置正确。

4、检查监控中心设备及机柜风扇运转状况，设备散热是否良好，以避免因散热不良造成设备损坏。

5、每季度末检查一次摄像机线路连接、水晶头、光纤跳线有无松动，对带云台的摄像机还需要对云台的机械部分加适量的润滑油以保证云台转动灵活，补光灯接头是否完好，并用万用表测量电压是否稳定。每次做完检查必须对线路进行整理以保证线路顺畅、整齐、规范。

6、每季度对前端设备至派出所监控中心光缆做一次损耗测试，测定损耗值是否目在允许范围内，不满足要求的要进行排查，需要重新熔接的要进行熔接。

7、每月定期对监控系统和设备进行优化；合理安排监控中心的监控网络需求，如宽带、IP地址等限制。提供每月一次的监控系统网络性能检测，包括网络的连通性、稳定性及宽带的利用率等；实时检测所有可能影响监控网络设备的外来网络攻击，实时监控服务器运行状态、流量及入侵监控等。对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相关处理。

8、每月对安防监控软件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升级。

9、如发现监控问题，提供24小时值班，紧急抢修1小时到达现场，日常维修2小时内到现场服务。

10、配备日常维护、应急抢修必须的维护终端、网线钳、工具包、标签机、检测工具等设备，并免费提供维保所需相关耗材（如扎带、水晶头等）。采购清单中所列设备应为本维保项目专用，需保证设备性能良好，不得以任何借口挪用相关设备。本次维保范围内的各类软硬件发生故障后，因修复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中，不再另行计费。

11、自行建立安全体系，并承担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采购人对此不承担连带责任。投标人接到维修请求设备不能按时修复的或采购人要求紧急修复的，投标人须提供应急备用设备。

12、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11-CZJC-G2024-0029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八、违约

1. 合同签订后,无法定和约定事由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违约方另行支付。

2.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安装逾期,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上述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部分价款的 1%。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协议。

甲方延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以本合同总额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甲方另行补足。

3. 乙方提供的部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任意一方向合同履行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迎宾路

单位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陈健

经办人：邵敏驰

电话：13775287999

电话：13775023789

证明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08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